



四、采购需求

(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郎溪县飞鲤镇人民政府提供并负责解释)

前注:

- 1、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，如无明确限制，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，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，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；
- 2、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，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、或成交后无法完工，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；
- 3、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，请按本磋商文件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”中约定方式联系，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，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，供应商对采购文件、采购过程、成交结果的质疑，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。
- 4、★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，否则响应无效；非★条款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。

（一）项目介绍

本项目为郎溪县飞鲤镇2024年联网路项目，位于郎溪县飞鲤镇振兴村、齐村村、湖滨村、王村村。路长1.49公里、宽度4.5米、厚度20厘米。主要施工内容为路床开挖及碾压、级配碎石基础、混凝土路面和防护工程等。

（二）工程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

名称	郎溪县飞鲤镇2024年联网路项目
施工范围	路床开挖及碾压，级配碎石基础，混凝土路面和防护工程等。
施工要求	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国家、地区相关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。
施工工期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
施工标准	合格，符合相关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

（三）供应商资格要求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；

3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

（1）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，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；

（2）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，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B类证书，在供应商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。

（四）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

1. 授权委托书（按规定格式，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。法定代表人参加的，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）；
2. 资质证书（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）；
3. 供应商声明函（按规定格式）；
4.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：特定资格要求及人员配备所需证明材

料。

（五）合同主要条款

1. 付款方式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，预付合同价的40%（根据项目特点、成交供应商诚信等因素，成交供应商可提交银行、保险公司、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【鼓励电子保函】，在合同、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）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付至合同价的85%；决算审核后累计付至决算审核价的100%。工程款全部付清后，由成交供应商主动向采购人缴纳决算审核价的3%作为质保金，允许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保险（包括电子保险）、保函、电汇、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（鼓励以电子保险、保函等形式缴纳），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争议一次性返还。

2.1 履约保证金：成交供应商在正式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，金额为合同金额×2%，允许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保险（包括电子保险）、保函、电汇、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（鼓励以电子保险、保函等形式缴纳）。

2.2 退还条件、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：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并经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；成交供应商存在逾期完成、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向他人转包项目情形之一的，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3. 履约补偿

3.1 采购人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，及时组织履约验收。

3.2 采购人如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、延期支付合同款项，应按延期返还或延期支付金额的3%对成交供应商予以补偿。

3.3 采购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应按成交供应商受到损失的30%对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，同时，成交供应商有权追偿实际损失。

3.4 采购人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、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，成交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履约保证金、质量保证金或政府采购款项的3%对成交供应商予以补偿，同时，成交供应商有权追偿履约保证金、质量保证金或政府采购款

项。

4. 合同争议处理：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

协商解决不成的，提交郎溪县人民法院裁决。

(六) 运输、安装、调试：成交供应商承担

(七) 履约地点：郎溪县飞鲤镇振兴村、齐村村、湖滨村、王村村

(八) 施工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完成

(九) 验收：合格

(十) 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
(十一) 其他：缺陷责任期1年。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由成交供应商负责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。